



生命的聖潔

經文：利11:44; 來12:14

引言：

神的生命是聖潔的，這是品格的本質(利11:44; 帖前4:3-5)。

一．字義

聖潔是無罪，無瑕疵，純淨，有能力不犯罪。有智慧拒絕試探等，因神造人時給人的形像和樣式也是聖潔能不犯罪的。

二．聖潔的進展

由生命的聖潔到思想的聖潔，感情的聖潔，意志的聖潔。與人來往，男女交往都聖潔。

三．聖潔的可行性

神賜下聖靈在信徒心中(約16:6-15)。

1. 教導真理。
2. 明白真理。
3. 有心志行真理。
4. 在黑暗的社會中發出真理的光。

這是生命聖潔的力量和正面的影響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